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洪 113 偵 字第 106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067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書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李自創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洪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
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12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✓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云綺